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sunenterprise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撤銷論。

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公司紀念品。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24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概要	44

備註：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zensunenterpris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6月7日，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之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一項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獲授出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服務供應商；及 c) 關連實體參與者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股份期權或獎勵以激勵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載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可予調整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權力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個人及文義許可)因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遺產執行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細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授出一項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限，惟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令其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及服務供應商)，彼等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就籌資、併購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張敬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強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Huang Yanpi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達

馬運弢

李惠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2)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4)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

1.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及7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2.2條守則條文，Huang Yanping女士(「**Huang女士**」)及馬運弢先生(「**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Huang女士及馬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亦審視馬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給予的獨立性確認書，認為馬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認為，Huang女士及馬先生(具有商業及／或專業背景)為董事會獻出其寶貴經驗，且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會維護股東之利益及客觀公正考慮相關事項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Huang女士及馬先生可特別以其不同商業及／或專業背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Huang女士及馬先生的才能、技能、知識、區域及業界經驗、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的差異能被加以善用。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額外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之額外證券；或(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額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行使該等權力時將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證券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但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

董事會函件

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就擴大授權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13,386,669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82,677,333股股份。

如本公司在一般授權批准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值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多於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91,338,666股股份。

如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批准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購回授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之期間持續生效，直至(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3年8月27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為確保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屆滿，為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途徑，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本公司建議(i)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該計劃；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載列釐定行使價(如附錄三第5段所述)的基準及規定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指定購股權歸屬或可行使日期(如附錄三第8段所述)。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該等條文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為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以達致提高企業價值並實現本集團整體利益的長期目標。合資格授予購股權的服務供應商將包括(i)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以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其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各個領域相關連，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建築服務及原材料、採購及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彼等的表現將會為本集團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作貢獻；及(ii)顧問、諮詢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其具備本集團業務、金融或商業領域的特定行業知識或專業知識或寶貴經驗或者深刻見解或觀點，為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持續及經常性貢獻彼等的技能、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而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的人士。合資格授予購股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將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合格基準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個人知識、經驗、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基於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度(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供應商)，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支持、協助、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日後合資格參與者可能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潛在支持、協助、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ii)納入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乃屬有益，蓋因與彼等建立持續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及(iii)遴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出條款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19,133,866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礎包括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在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引致的攤薄影響之間達致平衡的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實際或預期增長、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業務的參與程度、與服務供應商的即期付款及／或結算安排，以及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故有必要保留更多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僱員參與者這一情況。鑒於以上所述，經參考1%個人限額，董事認為1%的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被過分攤薄。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前，根據彼等所作出的貢獻性質考慮有關標準（請參閱附錄三第2段所載因素），就此而言，經計及其中所載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供應商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作為非僱員參與者乃屬公平合理。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具體績效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未必一直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是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時。就回撥機制而言，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實施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等。此外，倘發生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法規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承授人涉及接納或教唆賄賂、貪腐、盜竊、洩漏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違法活動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以及承授人未能履行或妥為履行其職責而導致本公司資產出現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等事件時，董事會可提議不再向特定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及已授出購股權應予以回撥並自動失效。董事會認為，設有該回撥機制，可令本公司回撥授予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的股權激勵，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整理利益。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個別特定授出購股權可能需遵守的有關條件或回撥機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因而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吸引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寶貴人力資源。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的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最低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13,386,669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91,338,666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0%。董事會亦已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與其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受託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委任。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ensunenterpris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4.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董事會考慮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為本公司或股東提供靈活性，以便在有需要或適當時可以選擇透過虛擬會議技術遠程出席股東大會(包括明確訂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有序進行)，(ii)對現有細則作出適當更新，使其與上市規則附錄3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一致，及(iii)在其認為適當及可取的情況下，加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以更新現有細則的條文(「**建議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

董事會函件

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或採用虛擬會議技術或以實體會議及採用虛擬會議技術兩種形式舉行；

2. 加入及/或修訂「電子方式」、「電子記錄」及「虛擬會議技術」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3. 規定持有不少於5%投票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於該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4. 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地點或採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加入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的額外詳情；
5.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至少21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應以至少14日的通知召開；
7. 規定所有股東都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投票；
8. 規定用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其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重新委任；
9. 規定修改股份權利的類別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於續會上)為兩名持有或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
10. 規定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核數師於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
11.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之條文，致使任何因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委任；及

12.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以更符合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表述。

現有細則主要建議修訂詳情一覽表及新細則新增條文詳情一覽表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新細則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建議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未違反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審議事項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7至2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及適用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批准任何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決議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sunenterprises.com)。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1)重選退任董事；(2)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4)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令該等決議案生效。若閣下不擬出席或不適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茲通告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各項作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之額外證券；或(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額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行使該等權力時將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證券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1日與後1日的按本決議案(a)段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向董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條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1日與後1日的按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的部分)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關於股份數目之權力。」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認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的股份，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就彼等酌情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

- (b) 在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使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在必要之範圍內繼續具備十足效力，以使在此之前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按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需要之其他情況，而在該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如有)。」

- (7A)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有關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採納、確認及批准當中納入並綜合符合適用法律的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23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24樓

附註：

1. 凡上文有權出席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委任代表應自行承擔差旅費和食宿費。
7.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8.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及不會提供翻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Huang Yanping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達先生、馬運弢先生及李惠群博士組成。

下列為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Huang Yanping女士(「**Huang女士**」)，現年六十一歲，自2015年7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uang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Huang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敬國先生之配偶。

Huang女士於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Huang女士**一直在中國河南省、山東省及海南省參與不少於36項物業開發項目之發展工作，其總樓面面積不少於14,000,000平方米。彼為一家房地產公司之其中一名創辦人，該公司目前是中國物業開發百強公司之一。

Huang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2021年10月18日起開始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協議，**Huang女士**將收取本公司服務費用每年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Huang女士**持有本公司1,377,520,893股股份，由正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Joy Town Inc.直接持有。正商集團有限公司為Notable Reward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otable Reward Limited則由Superior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Superior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是由**Huang女士**作為委託人和保護人以及作為受託人的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設立的全權信託的資產。除本文披露者外，**Huang女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Huang女士**已確認，其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 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馬運弢先生(「**馬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2015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於天元律師事務所執業，為註冊合夥人，彼自2010年7月至2021年11月於嘉源律師事務所執業，自2002年7月至2010年6月於通商律師事務所執業，均從事證券業中國法律業務，其於2006年取得律師執業資格。

馬先生曾先後主辦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1,主要從事民辦教育服務)二次上市專案、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1,主要從事電子高科技、零售與消費品、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私有化及退市項目、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0,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種類繁多的醫藥及其他營養保健品)首次公開發行(「IPO」)專案、湖南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原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6,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業資源開採業務)私有化及退市項目、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6,主要從事文化產業,包括劇院管理、藝術品拍賣及投資等業務)IPO專案、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36,主要從事物流業務)IPO專案、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4,主要從事互聯網列印服務業務)IPO專案,分拆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9,主要從事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0,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生產業務)電子產品生產業務)上市專案、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66,主要從事保險業務)非常重大收購專案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068 (HK)和股份代號:601068 (SH),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工程設計及施工業務)A股和H股IPO專案等。馬先生自2020年5月21日起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啟迪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自2021年10月18日起開始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根據組織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支付予彼之董事袍金固定為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於每季末支付,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背景、學歷、經驗、在本公司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馬先生已確認獨立身份。馬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馬先生已確認，其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方式批准)。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股東可獲保證，該等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屬適當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13,386,669股已發行股份。待建議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91,338,666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相對於2022年12月31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名下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 Joy Town Inc. (作為實益擁有人)、正商集團有限公司、Notable Reward Limited、Superior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均作為受控法團權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由Huang Yanping女士成立的全權信託的信託人)、Huang Yanping女士(作為全權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及張敬國先生(作為Huang Yanping女士之配偶)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377,520,8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9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9.99%。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概無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是全部或部份行使),將導致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即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減至少於25%,從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3.87	3.10
5月	3.80	2.90
6月	3.80	2.11
7月	3.13	1.95
8月	2.54	2.05
9月	2.49	1.50
10月	1.81	1.14
11月	2.88	1.09
12月	1.86	1.30
2023年		
1月	1.49	1.20
2月	1.36	1.21
3月	1.26	0.86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6	0.86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組成部份，且不應視作具有詮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效力。其中所提述之段落乃本附錄之段落。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

(2) 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之基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運營以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未來發展有利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價值，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與本集團運營以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有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
- (b) 其表現、服務年限、職責或僱用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對本集團成功運營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已作出的貢獻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及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本集團目前已運營的行業或本集團將發展的行業的認識。

於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合資格性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a)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承擔或將承擔的責任；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將帶來的積極影響；
- (c)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推介或介紹已形成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 (d)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e)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有關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是否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主要業務。

於釐定服務供應商合資格性時，服務供應商應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及服務供應商)，彼等服務之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

於合資格授予購股權的服務供應商中，(i)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以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透過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承擔責任或提供服務而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以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各個領域相關連，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建築服務及原材料、採購及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彼等的表現將會為本集團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作貢獻；及(ii)顧問、諮詢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指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持續及經常性貢獻彼等的技能、經驗、知識及專業知

識而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的人士。有關顧問、諮詢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應具備本集團業務、金融或商業領域的特定行業知識或專業知識或寶貴經驗或者深刻見解或觀點。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委聘及合作有利於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及連續獲得戰略意見及指引，貢獻與本集團高技能或主要行政僱員基本相當。

於釐定服務供應商合資格性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a) 就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以及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而言：
 - (i) 以其採購或銷售計算，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
 - (ii) 服務供應商維持服務質量的能力；
 - (iii) 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往績記錄證明；
 - (iv) 就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應佔的財務回報而言，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
 - (v)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及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時間長度；及
 - (vi) 服務供應商已經或將可能向本集團推介的業務機會及外部關連。

- (b) 就顧問及諮詢顧問而言：
 - (i) 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質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供應商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往績記錄證明；
 - (iii) 其他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
 - (iv) 本集團委聘或與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時間長度；及

- (v) 服務供應商就削減成本或者增加收益或溢利對本集團作出的實際或可能貢獻。

(3) 接納要約

要約於載有要約之函件送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14日期間可供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告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4) 購股權的條款

每份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書面方式透過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須列明／訂明：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位，以及合資格參與者所屬的類別；
- (b) 作出要約的股份數量及認購價；
- (c) 作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限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含的各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期限；
- (d)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載有要約之函件送交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14日)；
- (e) 購股權在獲歸屬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f) 接納程序；
- (g) 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如有)；
- (h) 設有回撥機制，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董事會認定的其他特殊情況時，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如有)；

- (i) 董事可能施加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與新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j) 聲明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

(5)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6)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91,338,666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得計入其中。

在上文規定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者)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就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於計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有))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有關規定將不適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或獎勵之目的的通函，並隨附說明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就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其有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獎勵)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1%個別限額〕。倘向一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股份期權或獎勵，將導致因行使已向或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期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其有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內超過1%個別限額，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8)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持有至少12個月，方可獲歸屬並由承授人行使。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全面要約及清盤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e)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及
- (f)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原因如下：
 - (i) 就上述(a)項而言，「補償性」購股權可於少於12個月歸屬，以彌補新入職者被沒收的利益；
 - (ii) 就上述(b)項而言，終止僱傭可能導致購股權提前失效；
 - (iii) 就上述(c)項而言，分批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若干購股權較早獲歸屬以反映較早的授出時間；

- (iv) 就上述(d)項而言，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可能會導致購股權於觸發事件發生前歸屬；及
- (v) 就上述(e)項而言，基於歸屬條件的表現可於自授出起12個月內獲達成。

倘實施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項目的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該等表現目標，主要表現指標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目標，並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所規限。

倘實施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實施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承授人是否(i)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者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ii)違反適用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法規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條文；(iii)於其任職期間，涉及接納或教唆賄賂、貪腐、盜竊、洩漏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非法活動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iv)未能履行或妥為履行其職責而導致本公司資產出現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9)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董事會釐定及要約規定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必須達至的績效目標，亦無為本公司設立任何回撥機制以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

(10) 購股權之非轉讓性

購股權及要約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就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彼提出的任何要約，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利益，或企圖如此行事(惟根據上市規則所適用者除外)。倘聯交所已向承授人授出豁免，以致

其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或承授人身故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個人代表轉移購股權。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1) 停止受僱或擔任其他職務時享有的權利

倘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因(i)其身故或(ii)第16(f)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終止僱傭或委聘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須於終止僱傭或委聘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承授人(即僱員，且可能為或可能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終止僱傭當日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現場工作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或任何其他相關費用以代替通知。

(12) 於身故、傷殘及調職時享有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有關承授人當時並不存在根據第16(f)段終止僱傭或委聘的事件，則該名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將有權自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於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該承授人身故當日可予行使者；

(13) 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16段以償債安排方式提出除外)，且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若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所通知數目的購股權。

如通過計劃安排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有關股份的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已由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必要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將即時發出有關通知予承授人，而承授人可於隨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倘若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則行使本公司通知數目的購股權。

(14)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本公司將即時發出有關通知予承授人，而承授人可於隨後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倘若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則行使本公司通知數目的購股權，及本公司應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的數目。

(15)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更改，而任何購股權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仍然可予行使，則須作出下列有關相應更改(如有)：(i)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ii)認購價；或(iii)行使購股權的方法；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實(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承授人於任何有關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與其先前擁有者相同。本段所述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而言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有關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編製任何證明或為新購股權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的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時期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以上第11、12、13及14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時；及
- (c)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以上第13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

- (d) 受限於第14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第10段之日；
- (f) 承授人(倘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僱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因終止其僱傭或聘用(原因為彼之嚴重不當行為，或似乎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g) 承授人(為法團)似乎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整體上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日期；
- (h) 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而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日；或
- (i)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及除第11及12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經董事會決議案議定)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17) 股份權利及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就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言，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派付(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派付)的權利。

(18)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則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授出該等新購股權須在上文第6段所規定之限額內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9) 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之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施加任何限制(惟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而作出的修訂)(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起初授予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本第19段,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20)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獲行使及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繼續可予行使。

(21)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待條件獲達成後及除董事會行使在規則下權利以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外,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十年期限屆滿後,不得再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

力和效用。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購股權，於十年期限完結後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2)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及於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前(包括交易日)，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是否屬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屬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為免生疑，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發佈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23) 授出限制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如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就所有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各自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股份期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該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事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除非任何該等人士就有關決議案在該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惟須已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表明此意向。

本公司根據本段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應包含以下資料：

- (A) 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的投票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24) 先決條件

於採納日期生效的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因採納新細則導致之現有細則主要建議修訂詳情一覽表如下：

主要細則修訂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詮釋																													
1	1	<p>於緊接「聯繫人士」詮釋前增加以下詮釋：</p> <table border="1"> <tr> <td>「候補者」及「候補董事」</td> <td>指</td> <td>由一名董事根據細則第30(1)條委任為候補者的人士；</td> </tr> <tr> <td>「委任者」</td> <td>指</td> <td>具細則第30(1)條所賦予之涵義；</td> </tr> <tr> <td>「細則」</td> <td>指</td> <td>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者為準；</td> </tr> <tr> <td>「聯繫公司」</td> <td>指</td> <td>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 (c) 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td> </tr> </table> <p>於緊接「結算所」詮釋前增加以下詮釋：</p> <table border="1"> <tr> <td>「催繳股款」</td> <td>指</td> <td>具細則第75(1)條所賦予之涵義；</td> </tr> <tr> <td>「催繳通知」</td> <td>指</td> <td>具細則第75(1)條所賦予之涵義；</td> </tr> </table> <p>於緊接「法人代表」詮釋前增加以下詮釋：</p> <table border="1"> <tr> <td>「本公司」</td> <td>指</td> <td>正商實業有限公司；</td> </tr> <tr> <td>「公司秘書」</td> <td>指</td> <td>獲董事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以履行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td> </tr> </table> <p>刪除全部「法人代表」詮釋並以以下內容代替：</p> <table border="1"> <tr> <td>「法人代表」</td> <td>指</td> <td>根據細則第56條委任以擔任該身份之任何人士；</td> </tr> </table>	「候補者」及「候補董事」	指	由一名董事根據細則第30(1)條委任為候補者的人士；	「委任者」	指	具細則第30(1)條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者為準；	「聯繫公司」	指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 (c) 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催繳股款」	指	具細則第75(1)條所賦予之涵義；	「催繳通知」	指	具細則第75(1)條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獲董事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以履行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	「法人代表」	指	根據細則第56條委任以擔任該身份之任何人士；
「候補者」及「候補董事」	指	由一名董事根據細則第30(1)條委任為候補者的人士；																											
「委任者」	指	具細則第30(1)條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者為準；																											
「聯繫公司」	指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 (c) 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催繳股款」	指	具細則第75(1)條所賦予之涵義；																											
「催繳通知」	指	具細則第75(1)條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獲董事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以履行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																											
「法人代表」	指	根據細則第56條委任以擔任該身份之任何人士；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於緊隨「法人代表」詮釋後增加以下詮釋：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67 400 759 889">「分派對象」</td> <td data-bbox="759 400 836 889">指</td> <td data-bbox="836 400 1359 889"> 在須就某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情況下，就該股份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指該股份的持有人； (b) 如該股份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指姓名或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首位者；或 (c) 如持有人因為去世或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法律的施行，而不再擁有該股份，則指承傳人； </td> </tr> </table>	「分派對象」	指	在須就某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情況下，就該股份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指該股份的持有人； (b) 如該股份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指姓名或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首位者；或 (c) 如持有人因為去世或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法律的施行，而不再擁有該股份，則指承傳人；
「分派對象」	指	在須就某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情況下，就該股份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指該股份的持有人； (b) 如該股份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指姓名或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首位者；或 (c) 如持有人因為去世或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法律的施行，而不再擁有該股份，則指承傳人； 			
		刪除全部「股息」、「電子通訊」、「香港」及「以書面」或「書面」詮釋。			
		於緊接「上市規則」詮釋前增加以下詮釋：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67 1040 759 1330">「電子記錄」</td> <td data-bbox="759 1040 836 1330">指</td> <td data-bbox="836 1040 1359 1330"> 由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記錄，而該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及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td> </tr> </table>	「電子記錄」	指	由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記錄，而該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及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電子記錄」	指	由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記錄，而該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及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67 1344 759 1425">「已繳足股款」</td> <td data-bbox="759 1344 836 1425">指</td> <td data-bbox="836 1344 1359 1425">就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發行價已向本公司繳足；</td> </tr> </table>	「已繳足股款」	指	就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發行價已向本公司繳足；
「已繳足股款」	指	就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發行價已向本公司繳足；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67 1440 759 1478">「本集團」</td> <td data-bbox="759 1440 836 1478">指</td> <td data-bbox="836 1440 1359 1478">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td> </tr> </table>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67 1493 759 1574">「持有人」</td> <td data-bbox="759 1493 836 1574">指</td> <td data-bbox="836 1493 1359 1574">就股份而言，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td> </tr> </table>	「持有人」	指	就股份而言，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持有人」	指	就股份而言，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於緊隨「上市規則」詮釋後增加以下詮釋：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67 1655 759 1940">「股東」</td> <td data-bbox="759 1655 836 1940">指</td> <td data-bbox="836 1655 1359 1940">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公司創始股東；或 (b) 同意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作為股東，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人士； </td> </tr> </table>	「股東」	指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公司創始股東；或 (b) 同意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作為股東，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人士；
「股東」	指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公司創始股東；或 (b) 同意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作為股東，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人士；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指 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指 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
		「條例」	指 公司條例(第622章)；
		「實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部分實繳」	指 就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的發行價部分仍未繳付；
		「代表通知」	指 參閱細則第57(1)條；
		「認可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定任職者」	指 包括： (a) 擔任本公司最後一名核數師且其作為核數師的任期已屆滿的人士；或 (b) 作為核數師的人士的任期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i) 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ii) 有關財政年度的委任期結束時；
		「特別通知」	指 根據條例第578條送達的特別通知；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p><u>「特別決議案」</u></p>	<p>指 <u>至少75%的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u></p> <p><u>於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屬經至少75%的大多數通過，惟倘其經下列總數的至少75%通過：</u></p> <p>(a) <u>親自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數目；</u></p> <p>(b) <u>作為有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的正式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人士數目。</u></p> <p><u>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屬經至少75%的大多數通過，惟倘表決通過的股東佔所有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75%；</u></p>
		<p><u>「承傳人」</u></p>	<p>指 <u>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法律的施行而有權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及</u></p>
		<p><u>「虛擬會議技術」</u></p>	<p>指 <u>允許個人在毋須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於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u></p>
		<p>刪除全部「秘書」、「董事會」、「聯交所」、「辦事處」、「條例」及「股東名冊」詮釋。</p> <p>於第(1)段後增加以下段落：</p> <p>(2) <u>本細則中使用的其他詞彙或表述與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之日生效的條例中的詞彙或表述具有相同涵義。</u></p> <p>(3) <u>就本細則而言，如將予認證的文件或資料就條例目的以條例第828(5)條或第829(3)條規定的任何方式獲認證，則該文件即為獲認證。</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p>(4) <u>任何條例或聯交所規則之提述應包括有關條例及聯交所規則及根據有關條例及聯交所規則或據此不時頒布或刊發或其權力機構不時頒布或刊發之任何附屬法例、細則、規則、規例、準則附註、守則、指引或指引附註。</u></p> <p>(5) <u>正執行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正執行文件之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鑒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一定程度上准許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電子簽署或其他形式簽署。提述文件包括提述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一定程度上准許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是否為實物)。</u></p>
2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2條。
3	94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3條並以新細則第94條代替：</p> <p><u>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第5部分第4分部回購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u></p>
4	67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4條並以新細則第67條代替：</p> <p>(1) <u>倘符合第(2)段中的條件，則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第148條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u></p> <p>(2) <u>有關條件是：</u></p> <p>(a) <u>就有關股份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該股份的發行價的10%；</u></p> <p>(b) <u>(如有向公眾人士作出認購該等股份的要約)本公司在支付該佣金前，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附表三第一部分第7(a)(ii)段規定，在該要約的招股書中，披露該佣金的款額或佣金率；及</u></p> <p>(c) <u>(如沒有向公眾人士作出認購該等股份的要約)本公司在支付該佣金前，遵照條例第148(2)(c)(ii)條規定，在由本公司發出的邀請認購股份的任何通告或通知中，披露該佣金的款額或佣金率。</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p>(3) <u>佣金可以以下方式支付：</u></p> <p>(a) <u>現金；</u></p> <p>(b) <u>悉數實繳或部分實繳股份；或</u></p> <p>(c) <u>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實繳股份。</u></p> <p>(4) <u>本公司亦可在任何股份發行時向合法經紀人付款。</u></p>
股份及股票		
5(a)	65(1)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5(a)條並以新細則第65(1)條代替：</p> <p>(1) <u>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附有：</u></p> <p>(a) <u>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的股份；或</u></p> <p>(b) <u>任何限制(不論與股息、投票、股本歸還或其他事項有關)的股份。</u></p>
5(b)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5(b)條。
6	65(2)及65(3)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6條並以新細則第65(2)及65(3)條代替：</p> <p>(2) <u>在條例第5部分第4分部關於股份贖回及購回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按照股份將被贖回或可能被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u></p> <p>(3) <u>董事可釐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u></p>
7	95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7條並以新細則第95條代替：</p> <p><u>董事須按照條例第140條的規定取得本公司藉決議案給予的事前批准後，方可行使其獲賦予的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u></p>
8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5(b)條。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9	68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9條並以新細則第68條代替：</p> <p>(1) <u>除法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u></p> <p>(2) <u>除法律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除持有人對股份的絕對所有權及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外，不會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於任何股份權益或確認任何股份權益。</u></p> <p>(3) <u>即使本公司已就權益發出通知，但第(2)段仍適用。</u></p>
10	69、70、71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0條並以新細則第69、70及71條代替：</p> <p>新細則第69條</p> <p>(1) <u>本公司須在支付一項或多項費用後，在以下期限內向每名股東發行一份或多份與其持有的股份有關的股票：</u></p> <p>(a) <u>分配或遞交適當轉讓文書後2個月；或</u></p> <p>(b) <u>發行條件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惟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在上市規則中訂明的最高費用。</u></p> <p>(2) <u>不得就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發行股票。</u></p> <p>(3) <u>倘一名以上的人士持有股份，則僅可就該股份發行1份股票。</u></p> <p>新細則第70條</p> <p>(1) <u>股票須訂明：</u></p> <p>(a) <u>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股票類別；</u></p> <p>(b) <u>已繳付的股款；及</u></p> <p>(c) <u>編配予股票的任何識別號碼。</u></p> <p>(2) <u>股票須：</u></p> <p>(a) <u>已根據條例第126條加蓋公司印鑒或公司公章；或</u></p> <p>(b) <u>根據條例以其他方式簽署。</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p>新細則第71條</p> <p>(1) <u>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u></p> <p>(a) <u>將股東的獨立股票更換為綜合股票；或</u></p> <p>(b) <u>將股東的綜合股票更換為代表股東指定股份比例的2份或更多獨立股票。</u></p> <p>(2) <u>除非任何將被綜合股票替換的股票已先退還給本公司註銷，否則不得發行綜合股票。</u></p> <p>(3) <u>除非將被獨立股票替換的綜合股票已先退還給本公司註銷，否則不得發行獨立股票。</u></p> <p>(4) <u>本公司可就綜合股票向股東收取一項或多項費用，惟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在上市規則中訂明的最高費用。</u></p>
11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1條。
12	72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2條並以新細則第72條代替：</p> <p>(1) <u>倘就股東股份發行的股票有塗污、受損、遺失或被毀，則該股東有權就同一股份獲發替換股票。</u></p> <p>(2) <u>行使獲發替換股票權利的股東：</u></p> <p>(a) <u>可同時行使獲發單一股票、獨立股票或綜合股票的權利；</u></p> <p>(b) <u>須將如有塗污或受損而將被更換的股票歸還本公司；及</u></p> <p>(c) <u>須按條件提供憑據、彌償保證及支付董事決定的合理費用，惟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在上市規則中訂明的最高費用。</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聯名股份持有人		
13(a)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3(a)條。
13(b)	77(2)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5(a)條並以新細則第77(2)條代替： (2) <u>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u>
13(c)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3(c)條。
13(d)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3(d)條。
13(e)	51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3(e)條並以新細則第51條代替： (1) <u>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只有進行投票之排名首位持有人(及該持有人正式授權之任何受委代表)之投票被點算在內。</u> (2) <u>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持有人的排名先後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u>
催繳股款		
14	75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4條並以新細則第75條代替： (1) <u>根據本細則及股份配售條款，董事可向股東發送通知(催繳通知)，要求該股東向本公司支付指定金額款項(催繳股款)，該款項應在董事決定發出催繳通知之日就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支付。</u> (2) <u>催繳通知：</u> (a) <u>要求股東繳付的催繳股款，不得超出該股東股份的未繳付股款的總額；</u> (b) <u>須指明其關乎的催繳股款，須於何時及以何種方式繳付；及</u> (c) <u>可准許或要求催繳股款以分期形式繳付。</u> (3) <u>股東須遵守催繳通知的規定，惟並無義務於通知發出後14天內支付任何催繳股款。</u>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p>(4) <u>在本公司收到催繳通知項下到期的任何催繳股款前，董事可向被催繳股款所涉股份的股東發出進一步書面通知：</u></p> <p>(a) <u>撤銷全部或部分催繳通知；及</u></p> <p>(b) <u>指明較催繳通知規定的較後付款時間。</u></p>
15	76	<p>將現有細則第15條修訂為新細則第76條，如下所示：</p> <p>當董事通過<u>催繳股款授權之決議案時，將視為已發出催繳股款。</u></p>
16	79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6條並以新細則第79條代替：</p> <p>(1) <u>倘股東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催繳股款，但未能在規定付款日期前支付，則該股東須自支付日期起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利息，直至付清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u></p> <p>(2) <u>利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10%。</u></p> <p>(3) <u>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u></p>
17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7條。
18	97(4)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8條並以新細則第97(4)條代替：</p> <p>(1) <u>就本條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支付的款項不得被視作該股份的實繳款項。</u></p>
股份轉讓及轉移		
19	85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9條並以新細則第85條代替：</p> <p>(1) <u>股份可通過任何正常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該轉讓文據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代表雙方簽署。</u></p> <p>(2) <u>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費用，惟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中訂明的最高費用。</u></p> <p>(3) <u>本公司可保留任何已登記的轉讓文據。</u></p> <p>(4) <u>直至承讓人的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轉讓人仍為股份持有人。</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20、21	86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20及21條並以新細則第86條代替：</p> <p>(1) <u>在以下情況，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任何轉讓：</u></p> <p>(a) <u>股份未繳足股款；</u></p> <p>(b) <u>並未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已指定之其他地點提交轉讓文據；</u></p> <p>(c) <u>轉讓文據並未隨附有關的股票或董事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或轉讓人以外之其他人士有權代表轉讓人作出有關轉讓之證據；或</u></p> <p>(d) <u>有關轉讓涉及多於一個類別之股份。</u></p> <p>(2) <u>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u></p> <p>(a) <u>轉讓人或承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理由之陳述；及</u></p> <p>(b) <u>轉讓文據須交回予提交轉讓文據之轉讓人或承讓人，惟董事懷疑建議轉讓可能屬欺詐則除外。</u></p> <p>(3) <u>轉讓文據須根據第(2)(b)段交回，並須連同拒絕通知於轉讓文據提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交回。</u></p> <p>(4) <u>倘根據第(2)(a)段作出要求，董事須於接獲要求後28日內：</u></p> <p>(a) <u>向作出要求之轉讓人或承讓人寄發拒絕理由之陳述；或</u></p> <p>(b) <u>登記該轉讓。</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22	88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22條並以新細則第88條代替：</p> <p>(1) <u>倘一名股東身故，本公司將僅認可下列人士擁有該身故股東的股份所有權：</u></p> <p>(a) <u>倘身故股東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一名或多名存活者；</u> <u>及</u></p> <p>(b) <u>倘身故股東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則為身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u></p> <p>(2) <u>本細則之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除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就身故股東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有關股份所承擔之任何責任。</u></p>
23	89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23條並以新細則第89條代替：</p> <p>(1) <u>倘承傳人按照董事的適當要求提供股份擁有權之憑證，承傳人可根據本細則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u></p> <p>(2) <u>董事有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彼等在持有人於轉移之前轉讓股份之情況下擁有權利。</u></p> <p>(3) <u>承傳人有權獲得與承傳人作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除非在登記成為股份之股東前，承傳人無權行使股東授予有關本公司會議的任何權利。</u></p> <p>(4) <u>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承傳人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u></p> <p>(5) <u>倘通知於發出通知90日內未獲遵從，董事其後可拒絕支付股份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的規定獲遵從為止。</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24	115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24條並以新細則第115條代替：</p> <p>(1) <u>本公司在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股東的部份暫停登記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惟在任何一年之中，暫停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u></p> <p>(2) <u>第(1)段所述30日期間可由本公司股東於任何年度藉該年度通過的決議案予以延長。</u></p> <p>(3) <u>第(1)段所述30日期間不得於任何年度內進一步延長合共超過30日的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u></p>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5	80(1)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25條並以新細則第80(1)條代替：</p> <p>(1) <u>倘股東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催繳股款，但未能在規定付款日期前支付，只要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董事可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累計的利息。</u></p>
26	80(2)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26條並以新細則第80(2)條代替：</p> <p>(2) <u>通知須：</u></p> <p>(a) <u>指明另一付款日，要於通知所規定的當日(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或之前付款；</u></p> <p>(b) <u>訂明還款方式；及</u></p> <p>(c) <u>訂明倘未能遵守通知，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予以沒收。</u></p>
27	81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27條並以新細則第81條代替：</p> <p><u>倘股東不按細則第80條項下擬沒收股份通知的規定辦理，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在通知所要求款項支付前，經董事藉決議案予以沒收。</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28	83(1)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28條並以新細則第83(1)條代替：</p> <p>(1) <u>倘沒收股份將通過轉讓進行處置，本公司可收取轉讓之代價，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轉讓文據。</u></p>
29、30	82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29及30條並以新細則第82條代替：</p> <p>(1) <u>在本細則之規限下，凡股份遭沒收：</u></p> <p>(a) <u>該股份中的一切權益即告終絕，針對本公司而就該股份作出的一切申索及要求，亦即告終絕；及</u></p> <p>(b) <u>在緊接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帶於該股份的一切其他權利及責任，即告終絕。</u></p> <p>(2) <u>倘某人士的股份遭沒收：</u></p> <p>(a) <u>本公司須向該人士發送沒收通知，並將其記錄於股東名冊；</u></p> <p>(b) <u>該人士不再為該等股份之股東；</u></p> <p>(c) <u>該人士須將沒收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供註銷；</u></p> <p>(d) <u>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根據本細則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任何利息(無論是在沒收日期前後累計)；及</u></p> <p>(e) <u>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或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須就沒收時的股份價值或出售所收取之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撥備。</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31	73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31條並以新細則第73條代替：</p> <p>(1) <u>就任何股份須部分實繳的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欠付之全部款項(不論當前是否應付)，本公司將對該股份有首要留置權。</u></p> <p>(2) <u>本公司亦就以個人名義登記部分實繳的任何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以支付該人士或其資產當前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u></p> <p>(3) <u>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u></p> <p>(4) <u>董事可隨時宣佈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受本條細則限制。</u></p>
32	74(1)至(3)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32條並以新細則第74(1)至(3)條代替：</p> <p>(1) <u>在本條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一股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u></p> <p>(a) <u>已就該股份發出執行留置權的通知(留置權執行通知)；及</u></p> <p>(b) <u>獲發該通知的人士未能遵守該通知。</u></p> <p>(2) <u>留置權執行通知：</u></p> <p>(a) <u>僅可就本公司擁有涉及現時應付款項之留置權股份而發出；</u></p> <p>(b) <u>須指明有關股份；</u></p> <p>(c) <u>須要求於發出通知後14日內支付有關款項；</u></p> <p>(d) <u>須向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及</u></p> <p>(e) <u>須於該通知未被遵守之情況下列明本公司出售股份之目的。</u></p> <p>(3) <u>為使本條細則項下之股份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予買家，而該買家須註冊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33	74(5)、(6)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33條並以新細則第74(5)及(6)條代替：</p> <p>(5) <u>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費用及任何其他執行該留置權的費用之付款)須用於：</u></p> <p>(a) <u>第一，支付留置權執行通知日期應付之留置權所涉款項的部分；</u></p> <p>(b) <u>其次，支付予於出售日期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u></p> <p>(6) <u>第(5)(b)段：</u></p> <p>(a) <u>僅適用於已售股票已轉交本公司以供註銷或已就任何遺失股票給予適當彌償後；及</u></p> <p>(b) <u>受一項留置權所規限，而該留置權相當於出售前因應付之任何款項就留置權執行通知日期後之股份而設立之本公司股份留置權。</u></p>
34	74(4)、(7)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34條並以新細則第74(4)及(7)條代替：</p> <p>(4) <u>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該買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u></p> <p>...</p> <p>(7) <u>一份由董事或公司秘書發表之法定聲明，註明發表人為董事或公司秘書並已於指定日期出售一股股份以執行本公司留置權：</u></p> <p>(a) <u>相對於所有聲稱有權享有該股份之人士，應作為該聲明所述事實之確切憑證；及</u></p> <p>(b) <u>在遵守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轉讓手續之條件下，應構成有效之股份所有權。</u></p>
股份兌換為股票等		
35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35條。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股本更改		
36	92(1)(a)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36條並以新細則第92(1)(a)條代替： (1) 受第(2)段所規限，本公司可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a) 根據條例第4部分第6分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37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37條。
38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38條。
39	92(1)(b)至(f)、92(2)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39條並以新細則第92(1)(b)至(f)及92(2)條代替： (1) 受第(2)段所規限，本公司可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 (b)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提供； (c)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情況下將其溢利資本化； (d)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e) 將其全部或任何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f) 註銷以下股份： (i) 於註銷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ii) 遭沒收的股份。 (2) 按照第(1)(c)、(d)、(e)或(f)段所載的方式進行的變更僅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
40	93	將現有細則第40條修訂為新細則第93條，如下所示： 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第5部分第3分部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現有 細則 編號	新 細則 編號	修訂
股本及權利修訂		
41	66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41條並以新細則第66條代替：</p> <p>(1) <u>倘股本可隨時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僅可透過以下方式更改本公司某一類別股份中股份所附帶的權利：</u></p> <p>(a) <u>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的最少75%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u> 或</p> <p>(b) <u>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更改，且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p>(2) <u>在下列情況下，更改生效：</u></p> <p>(a) <u>倘就更改的同意屬完全同意，則在第(4)(a)段所訂明的時間；或</u></p> <p>(b) <u>倘就更改的同意並非屬完全同意，則在第(4)(b)段所訂明的時間。</u></p> <p>(3) <u>就本條細則而言，就更改的完全同意乃指：</u></p> <p>(a) <u>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的所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u></p> <p>(b) <u>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的所有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一致通過的決議案。</u></p> <p>(4) <u>就第(2)(a)段所訂明的時間為：</u></p> <p>(a) <u>完全同意的日期；或</u></p> <p>(b) <u>倘就完全同意所訂明的較晚日期，則為較晚日期。</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p>(5) <u>就第(2)(b)段所訂明的時間為：</u></p> <p>(a) <u>倘並未根據條例第182條就將予拒絕的更改提出申請，則為根據該條提出申請的期限結束時；或</u></p> <p>(b) <u>倘根據該條就將予拒絕的更改提出申請，則為：</u></p> <p>(i) <u>當申請被撤回或最終釐定的時間；或</u></p> <p>(ii) <u>(倘有一份以上申請)最後一份申請被撤回或最終釐定的時間。</u></p> <p>(6) <u>倘更改被拒絕，則第(5)(b)段並不適用。</u></p> <p>(7) <u>本細則中就更改某類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條文的任何修訂，或於細則中插入任何此類條文，應視為對此類權利的更改。</u></p>
借貸權力		
42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42條。
43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43條。
44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44條。
45	33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45條並以新細則第33條代替：</p> <p>(1) <u>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補該董事就與本公司或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行為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u></p> <p>(2) <u>第(1)段僅適用於不包含以下方面的彌償：</u></p> <p>(a) <u>董事繳付以下款項的任何法律責任：</u></p> <p>(i) <u>在刑事訴訟判處之罰款；或</u></p> <p>(ii) <u>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之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之款項；</u> <u>或</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p>(b) <u>董事的任何以下法律責任：</u></p> <p>(i) <u>為董事被定罪之刑事訴訟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u></p> <p>(ii) <u>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公司向董事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u></p> <p>(iii) <u>為由本公司的股東或本公司的聯繫公司的股東代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u></p> <p>(iv) <u>為由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股東，或該聯繫公司的聯繫公司的股東，代該聯繫公司向董事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或</u></p> <p>(v) <u>根據條例第903或904條申請救濟，而法院拒絕向董事授予該救濟下而招致之法律責任。</u></p> <p>(3) <u>在第(2)(b)段中對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救濟之提述，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之最終決定。</u></p> <p>(4) <u>就第(3)段而言，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救濟：</u></p> <p>(a) <u>如並無遭上訴，則在提出上訴期限結束時，即屬最終決定；或</u></p> <p>(b) <u>如遭上訴，則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完結時，即屬最終決定。</u></p> <p>(5) <u>就第(4)(b)段而言，如上訴：</u></p> <p>(a) <u>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期限已結束；或</u></p> <p>(b) <u>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該上訴即屬完結。</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46	105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46條並以新細則第105條代替：</p> <p>(1) <u>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須根據條例的條文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u></p> <p>(2) <u>公司須於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中記載：</u></p> <p>(a) <u>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u></p> <p>(b) <u>各持有人所持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數額；</u></p> <p>(c) <u>各人士登記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日期；及</u></p> <p>(d) <u>任何人士不再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日期。</u></p> <p>(3) <u>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並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可供任何債權證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u></p> <p>(4) <u>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惟不會於各年內暫停辦理有關手續超過30日。</u></p>
股東大會		
47	36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47條並以新細則第36條代替：</p> <p>(1) <u>在條例第611、612及613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釐定財政年度所參照之會計參照期結束後6個月，就本公司的每個財務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p> <p>(2) <u>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股東大會。</u></p> <p>(3) <u>本公司股東大會可：</u></p> <p>(a) <u>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實體會場舉行；</u></p> <p>(b) <u>透過採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或</u></p> <p>(c) <u>同時在實體會場及透過採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u></p> <p>(4) <u>倘股東大會於兩個或更多實體會場舉行，股東大會如已在主要會場開始，則應視為已開始。</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48、49	37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48及49條並以新細則第37條代替：</p> <p>(1) <u>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的請求，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議程。該請求：</u></p> <p>(a) <u>須述明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u></p> <p>(b) <u>可包含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u></p> <p><u>該請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請求的人士認證。</u></p> <p>(2) <u>董事須於收到第(1)段所載該請求的日期後的21內召開股東大會，且所召開的股東大會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倘本公司收到的請求指出一項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則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包含此決議案通告。</u></p> <p>(3) <u>倘董事未能根據第(2)段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收到的請求指出一項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則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包含此決議案通告。在第(1)段所載收到該請求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有關股東大會須予召開。</u></p> <p>(4) <u>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如果因為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任何合理開支，則此類開支必須由本公司償還。本公司必須從到期或即將到期的應就失責董事的服務而支付董事的費用或其他酬金中，保留以上償還款項。</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50	38(1)至(5)、39、40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51及52條並以新細則第38(1)至(5)、39及40條代替：</p> <p>新細則第38條</p> <p>(1) <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之書面通知。</u></p> <p>(2) <u>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u></p> <p>(3) <u>通告不包括：</u></p> <p>(a) <u>寄發或視作寄發通告當日之日期；及</u></p> <p>(b) <u>交付通告當日之日期。</u></p> <p>(4) <u>通告須：</u></p> <p>(a) <u>列明大會日期及時間；</u></p> <p>(b) <u>列明下列一項(或同時兩項)：</u></p> <p>(i) <u>大會之實體會場；</u></p> <p>(ii) <u>將用於舉行大會之虛擬會議技術；</u></p> <p>(c) <u>倘第(b)(i)分段註明兩個或更多實體會場，則須列明大會之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u></p> <p>(d) <u>訂明有待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u></p> <p>(e) <u>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而言，須訂明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u></p> <p>(f) <u>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擬在大會上動議，則通告須：</u></p> <p>(i) <u>載列決議案通告；及</u></p> <p>(ii) <u>載列或隨附一項聲明，該聲明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p>(g) <u>倘一項特別決議案擬在大會上動議，則通告須指明該意圖並載列該特別決議案的全文；及</u></p> <p>(h) <u>載有一項聲明，指明股東根據條例第596(1)及(3)條委任代表的權利。</u></p> <p>(5) <u>第(4)(f)段不適用於與以下各項有關之決議案：</u></p> <p>(b) <u>已載於細則第37(2)條或37(3)條項下大會通告內之通告；或</u></p> <p>(c) <u>根據條例第615條已交付之通告。</u></p> <p>新細則第39條</p> <p>(1) <u>股東大會的通告須送交：</u></p> <p>(a) <u>每名股東；及</u></p> <p>(b) <u>每名董事。</u></p> <p>(2) <u>倘本公司已獲得關於承傳人擁有股份的權利的通告，則在第(1)段中，提述股東，包括該承傳人。</u></p> <p>(3) <u>本公司如須向某股東發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或任何其他關於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股東發出該通告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公司的核數師發出該通告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一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u></p> <p>新細則第40條</p> <p><u>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收到股東大會通告，該大會之任何議程不會因此而失效。</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51	38(6)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51條並以新細則第38(6)條代替：</p> <p>(6) <u>儘管本條細則規定可通過發出較短日期的通告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已經下列人士同意而正式召開：</u></p> <p>(a) <u>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u> <u>及</u></p> <p>(b) <u>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惟該等股東須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最少95%(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u></p>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2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52條。
53	43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53條並以新細則第43條代替：</p> <p>(1) <u>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u></p> <p>(2) <u>就第(1)段而言，透過採用會議通告中規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應被視為在出席會議時已出席。</u></p> <p>(3) <u>倘出席大會的人士並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股東大會上不可處理任何事務。</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54	46(1)至(3)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54條並以新細則第46(1)至(3)條代替：</p> <p>(1) <u>如在指定的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之後30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u></p> <p>(a) <u>倘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或</u></p> <p>(b) <u>倘該會議並非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則該會議須押後舉行。</u></p> <p>(2) <u>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b)段押後舉行，則董事須釐定：</u></p> <p>(a) <u>續會之日期及時間；</u></p> <p>(b) <u>下列一項或同時兩項：</u></p> <p>(i) <u>續會之實體會場；</u></p> <p>(ii) <u>用於舉行續會之虛擬會議技術；及</u></p> <p>(c) <u>倘根據第(b)(i)段釐定兩個或更多實體會場，則須釐定續會之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u></p> <p>(3) <u>倘續會在指定的大會舉行時間之後30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達法定人數。</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55	44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55條並以新細則第44條代替：</p> <p>(1) <u>倘董事會主席(如有)出席股東大會並願意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則會議應由其主持。</u></p> <p>(2) <u>在下列情況下，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u></p> <p>(a) <u>董事會沒有主席；</u></p> <p>(b) <u>主席沒有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之後15分鐘內出席；</u></p> <p>(c) <u>主席不願意擔任主席；或</u></p> <p>(d) <u>主席已給予本公司通知其不擬出席會議。</u></p> <p>(3) <u>在下列情況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u></p> <p>(a) <u>沒有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u></p> <p>(b) <u>如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之後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會議。</u></p> <p>(4) <u>本公司可在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推選受委代表為股東大會之主席。</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56	46(4)至(10)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56條並以新細則第46(4)至(10)條代替：</p> <p>(4) <u>在下列情況下，主席可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時押後股東大會：</u></p> <p>(a) <u>會議同意押後舉行；或</u></p> <p>(b) <u>主席認為有必要押後會議以保障入會人士的安全或確保會議事務有序進行。</u></p> <p>(5) <u>倘股東大會指示押後舉行會議，則主席須押後會議。</u></p> <p>(6) <u>當根據第(4)或(5)段押後股東大會時，主席須訂明：</u></p> <p>(a) <u>續會之日期及時間；</u></p> <p>(b) <u>下列一項或同時兩項：</u></p> <p>(i) <u>續會之實體會場；</u></p> <p>(ii) <u>用於舉行續會之虛擬會議技術；及</u></p> <p>(c) <u>倘根據第(b)(i)段釐定兩個或更多實體會場，則須釐定續會之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u></p> <p>(7) <u>股東大會上未完成之事務方可於續會上處理。</u></p> <p>(8) <u>倘股東大會押後30日或更長時間，則須像原會議一樣發出續會通告。</u></p> <p>(9) <u>倘股東大會押後時間少於30日，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u></p> <p>(10) <u>倘並無發出續會通告，則透過使採用以下任何一種虛擬會議技術出席續會之人士應被視為在出席會議時已出席：</u></p> <p>(a) <u>董事根據第(2)段釐定之虛擬會議技術；</u></p> <p>(b) <u>主席根據第(6)段訂明之虛擬會議技術。</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57	47(1)、(2)、(4)及(5)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57條並以新細則第47(1)、(2)、(4)及(5)條代替：</p> <p>(1) <u>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舉行實體會議時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p> <p>(2) <u>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u></p> <p>(a) <u>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u></p> <p>(b) <u>涉及主席維持股東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股東大會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u></p> <p>(4) <u>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時，主席宣佈決議案：</u></p> <p>(a) <u>已獲通過或不獲通過；或</u></p> <p>(b) <u>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u></p> <p><u>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u></p> <p>(5) <u>將該宣佈列進會議記錄亦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u></p>
58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58條。
59	47(3)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59條並以新細則第47(3)條代替：</p> <p>(3) <u>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以舉手方式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u></p>
60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60條。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股東表決		
61	50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61條並以新細則第50條代替：</p> <p>(1) <u>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u></p> <p>(a) <u>親身出席的每名股東擁有1票；及</u></p> <p>(b) <u>已由有權就決議案表決的一名股東正式委任出席的每名受委代表擁有1票。</u></p> <p>(2) <u>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所委任的受委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u></p> <p>(3) <u>於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u></p> <p>(a) <u>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1票；及</u></p> <p>(b) <u>已由一名股東正式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就每一股已委任代表之股份可投1票。</u></p> <p>(4) <u>本條細則的效力受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u></p>
61A	53	現有細則第61A與新細則第53條之條文相同。
62	52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62條並以新細則第52條代替：</p> <p>(1) <u>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股東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u></p> <p>(2) <u>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委任代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代為表決。</u></p>
63A	54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63A條並以新細則第54條代替：</p> <p>(1) <u>作為法人團體的每名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u></p> <p>(2) <u>根據第(1)段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人團體行使就如法人團體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債權人或債券持有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63B	55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63B條並以新細則第55條代替：</p> <p>(1) <u>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及其他會議上，作為其法人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行事。</u></p> <p>(2) <u>倘根據第(1)段獲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訂明所授權的每名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u></p> <p>(3) <u>根據第(1)段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就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u></p>
64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64條。
65	58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65條並以新細則第58條代替：</p> <p>(1) <u>如受委代表通告未經認證，其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委任文書的人士有權代委任受委代表股東簽立該文書。</u></p> <p>(2) <u>法團可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u></p>
66	56及59(1)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56條並以新細則第56及59(1)條代替：</p> <p>新細則第56條</p> <p><u>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該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u></p> <p>新細則第59(1)條</p> <p>(1) <u>本公司僅於以下時間收到受委代表通告，受委代表通告方會生效：</u></p> <p>(a) <u>就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續會而言，須在指定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及</u></p> <p>(b) <u>就要求進行投票後超過48小時進行的投票而言，須在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至少24小時前。</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67	57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67條並以新細則第57條代替：</p> <p>(1) <u>受委代表的委任須藉符合以下各項的書面通知(受委代表通告)作出，方屬有效：</u></p> <p>(a) <u>該通告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u></p> <p>(b) <u>該通告識別獲委任為該股東的受委代表的人士，及該項委任有關的股東大會；</u></p> <p>(c) <u>該通告經認證，或經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簽署；及</u></p> <p>(d) <u>該通告按照本細則及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指示，交付本公司。</u></p> <p>(2) <u>本公司可規定受委代表通告將以某特定形式交付，並可就不同目的訂明不同的形式。</u></p> <p>(3) <u>本公司如規定或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受委代表通告予本公司，則可規定受委代表通告的交付須按本公司訂明的保安安排妥為保護。</u></p> <p>(4) <u>受委代表通告可訂明，該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如何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的一項或更多項決議案表決(或訂明該受委代表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表決)。</u></p> <p>(5) <u>除非受委代表通告另作說明，否則該通告須視為：</u></p> <p>(a) <u>容許該委任代表有酌情決定權，決定如何就任何交由股東大會表決的附帶或程序事宜的決議案表決；及</u></p> <p>(b) <u>就股東大會任何續會及股東大會本身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u></p>
董事		
68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68條。
69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69條。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70	28、29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70條並以新細則第28及29條代替：</p> <p>新細則第28條</p> <p>(1) <u>董事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u></p> <p>(2) <u>董事的薪酬可：</u></p> <p>(a) <u>以任何形式支付；及</u></p> <p>(b) <u>包括向該董事支付退休福利或支付涉及該董事的退休福利的任何安排。</u></p> <p>(3) <u>董事的酬金逐日計算。</u></p> <p>新細則第29條</p> <p><u>本公司可支付董事因以下事項而適當產生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u></p> <p>(a) <u>彼等出席：</u></p> <p>(i) <u>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u></p> <p>(ii) <u>股東大會；或</u></p> <p>(iii) <u>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u></p> <p>(b) <u>行使其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履行其職責。</u></p>
71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70條。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董事權力		
72	2、3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72條並以新細則第2及3條代替：</p> <p>新細則第2條</p> <p>(1) <u>在條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由董事管理，其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u></p> <p>(2) <u>本細則的修改不會導致倘並無作出修訂時任何有效的董事先前行動無效。</u></p> <p>(3) <u>本條細則賦予的權力不受本細則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力限制。</u></p> <p>(4) <u>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u></p> <p>新細則第3條</p> <p>(1) <u>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指示股東採取或不採取特定行動。</u></p> <p>(2) <u>特別決議案不會導致董事在通過決議案前所作的任何事情失效。</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72A	34、120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72A條並以新細則第34及120條代替：</p> <p>新細則第34條</p> <p><u>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的聯繫公司的董事購買及持有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p> <p>(a) <u>該董事因在與關乎本公司或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欺詐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u> 或</p> <p>(b) <u>該董事就針對該董事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董事在關乎本公司或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包括欺詐)而提出的。</u></p> <p>新細則第120條</p> <p>(1) <u>董事可決定針對下列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聯繫公司的核數師購買及持有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p> <p>(a) <u>因其就本公司或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履行核數師職責過程中發生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欺詐除外)以致應向任何人士負起的任何法律責任；</u>或</p> <p>(b) <u>因抗辯其被指控就本公司或聯繫公司(視情況而定)履行核數師職責過程中發生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包括欺詐)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u></p> <p>(2) <u>於本條細則內，所指的履行核數師職責包括履行條例第415(6)(a)及(b)條訂明的職責。</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取消董事資格		
73	27(1)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73條並以新細則第27(1)條代替：</p> <p>(1) <u>倘有關人士處於下列情況，其將不再擔任董事：</u></p> <p>(a) <u>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不再擔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u></p> <p>(b) <u>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協議；</u></p> <p>(c) <u>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u></p> <p>(d) <u>根據條例第464(5)條的規定，以書面辭任通知形式辭任董事職位；</u></p> <p>(e) <u>在超過六個月的時間內，在未經董事許可的情況下缺席在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或</u></p> <p>(f) <u>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解除董事職務。</u></p>
74	15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74條並以新細則第15條代替：</p> <p>(1) <u>倘出現以下情況，本條細則適用：</u></p> <p>(a) <u>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有關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的利益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及</u></p> <p>(b) <u>董事或實體的利益屬重大。</u></p> <p>(2) <u>董事須根據條例第536條，向其他董事報告該董事或該實體的利益的性質及程度。</u></p> <p>(3) <u>該董事及該董事的候補者概不能：</u></p> <p>(a) <u>就該董事或實體擁有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進行投票表決；亦不能</u></p> <p>(b) <u>就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計入法定人數。</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p>(4) <u>第(3)段不排除候補者的以下行為：</u></p> <p>(a) <u>代表並無擁有此利益的另一位委任者就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進行表決；及</u></p> <p>(b) <u>就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計入法定人數。</u></p> <p>(5) <u>倘董事或董事的候補者違反第(3)(a)段，則投票不得計算在內。</u></p> <p>(6) <u>第(3)段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u></p> <p>(a) <u>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u></p> <p>(i) <u>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產生或承擔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u> <u>或</u></p> <p>(ii) <u>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擔保或作出彌償或抵押，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u></p> <p>(b) <u>有關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促使或從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或由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於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p>(c)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i) <u>採納、修訂或營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利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ii) <u>採納、修訂或營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建議或安排面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不面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原因為任何該等特權或優勢並無對應該計劃或基金面向之各級別；及</u></p> <p>(d) <u>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按發行人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僅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7) <u>本條細則提述的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u></p>
75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75條。
董事總經理		
76、77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76及77條。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董事輪值告退		
78	24(1)至(6)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78條並以新細則第24(1)至(6)條代替：</p> <p>(1) <u>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股東均須退任。</u></p> <p>(2) <u>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輪值告退董事之任何規定，於每屆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u></p> <p>(3) <u>就第(2)段而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u></p> <p>(4) <u>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獲委任或重新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u></p> <p>(5) <u>於同日任職董事之人士退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其已另行協定)。</u></p> <p>(6) <u>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79	24(6)、25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79條並以新細則第24(6)及25條代替：</p> <p>新細則第24條</p> <p>(6) <u>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u></p> <p>新細則第25條</p> <p><u>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u></p>
80	23(1)(a)、(2) 24(7)至(9)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80條並以新細則第23(1)(a)及24(7)至(9)條代替：</p> <p>新細則第23條</p> <p>(1) <u>有意擔任董事及法律允許擔任董事的人士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委任為董事：</u></p> <p>(a) <u>透過普通決議案；或</u></p> <p>(2) <u>按照第(1)(a)段獲委任的董事須受細則第24條所規限。</u></p> <p>新細則第24條</p> <p>(7) <u>在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委任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u></p> <p>(8) <u>在下列情況下，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新委任擔任該職位：</u></p> <p>(a) <u>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及</u></p> <p>(b) <u>退任董事並未向本公司發送通知，表示有意拒絕被重新委任擔任該職位。</u></p> <p>(9) <u>然而，在下列情況下，退任董事不被視為已獲重新委任擔任該職位：</u></p> <p>(a) <u>在董事退任的會議上，其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u></p> <p>(b) <u>重新委任該董事的決議案已在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81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81條。
董事人數變動		
82 (刪除)	不適用	不適用
83	23(1) (b)、 (3)、(4)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23條並以新細則第23(1)(b)、(3)、(4)條代替：</p> <p>(1) <u>有意擔任董事及法律允許擔任董事的人士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委任為董事：</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u>由董事決定。</u></p> <p>(3) <u>按照第(1)(b)段作出委任僅可為下列目的作出：</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u>填補臨時空缺；或</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u>倘董事的總人數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所規定的人數，委任一名董事作為現有董事的額外補充。</u></p> <p>(4) <u>根據第(1)(b)段委任的董事須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應合資格重選連任。</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84	30、31、32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84條並以新細則第30、31及32條代替：</p> <p>新細則第30條</p> <p>(1) <u>董事(委任者)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經董事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候補者。</u></p> <p>(2) <u>候補者可在候補者的委任者缺席的情況下就董事決策行使候補者的委任者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責。</u></p> <p>(3) <u>候補者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候補者的委任者透過下列方式達成：</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u>透過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或</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u>以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u></p> <p>(4) <u>該通知須由委任者認證。</u></p> <p>(5) <u>該通知須：</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u>物色擬定候補者；及</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u>倘為委任通知，包括擬定候補者認證的聲明，表明擬定候補者有意擔任委任者的候補者。</u></p> <p>(6) <u>倘候補者由董事決議罷免，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候補者的委任者發送罷免通知。</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p>新細則第31條</p> <p>(1) <u>候補董事就董事根據細則第6條作出的任何決定與候補者的委任者擁有相同權利。</u></p> <p>(2) <u>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候補董事：</u></p> <p>(a) <u>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u></p> <p>(b) <u>對其自身作為及不作為負法律責任；</u></p> <p>(c) <u>受其委任者所受的相同限制；及</u></p> <p>(d) <u>被視為其委任者的代理人。</u></p> <p>(3) <u>在細則第15(3)條的規限下，身為候補董事但並非董事的人士：</u></p> <p>(a) <u>在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參加時可被計入參加(惟僅在該人士的委任者並未參加時)；及</u></p> <p>(b) <u>可簽署書面決議(惟僅於該人士的委任者未簽署或未能簽署時)。</u></p> <p>(4) <u>在確定以下情況時，候補董事不得被計入或視為多於一名董事：</u></p> <p>(a) <u>是否有法定人數參加；或</u></p> <p>(b) <u>董事的書面決議案是否被採納。</u></p> <p>(5) <u>候補董事無權因擔任候補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u></p> <p>(6) <u>但候補者的委任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將委任者的任何部分薪酬支付予候補者。</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p>新細則第32條</p> <p>(1) <u>在下列情況下，候補董事作為候補者的委任終止：</u></p> <p>(a) <u>倘候補者的委任者透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撤銷委任，並註明終止時間；</u></p> <p>(b) <u>發生有關候補者的任何事件，倘有關候補者的委任者發生有關事件，將導致委任者作為董事的委任終止；</u></p> <p>(c) <u>候補者的委任者身故；或</u></p> <p>(d) <u>當候補者的委任者作為董事的委任終止時。</u></p> <p>(2) <u>倘委任者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後獲重新委任或被認為在同一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為董事，則第(1)(d)段並不適用，而在該情況下，候補董事作為候補者的委任於重新委任後繼續。</u></p> <p>(3) <u>倘候補者被任命為候補者時並非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候補者作為候補者的委任終止：</u></p> <p>(a) <u>根據細則第30(1)條，批准被撤回或撤銷；或</u></p> <p>(b) <u>本公司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有關委任。</u></p>
85	27(2)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85條並以新細則第27(2)條代替：</p> <p>(2) <u>股東大會股東有權在任何董事(包括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索賠權利)的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惟須在發送特別通知的情況下。就此獲委任之人士的任期僅為其獲委任所在職位的董事在未被免職的情況下的相同任期。</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總經理		
86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86條。
87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87條。
88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88條。
89	8、9、12、13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89條並以新細則第8、9、12及13條代替：</p> <p>新細則第8條</p> <p>(1) <u>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參加董事會議或部分董事會議，當：</u></p> <p>(a) <u>會議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及</u></p> <p>(b) <u>彼等各自可與其他人士交流彼等對會議事務的任何特定項目的任何資訊或意見。</u></p> <p>(2) <u>於釐定董事是否參加董事會議時，董事所在地點及彼等與其他人士交流的方式並無關係。</u></p> <p>(3) <u>倘參加董事會議的全體董事並不處於同一地點，則彼等可將會議的地點視為彼等任何一位董事所在地點。</u></p> <p>新細則第9條</p> <p>(1) <u>於董事會議上，除非法定人數參加，否則提案不會進行表決，惟提議召開另一會議除外。</u></p> <p>(2) <u>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不時釐定，但必須至少為兩人，且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為兩人。</u></p> <p>新細則第12條</p> <p>(1) <u>在本細則的規限下，在董事會議上以參加董事的絕大多數表決作出決定。</u></p> <p>(2) <u>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每位參加董事會議的董事擁有一票。</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p>新細則第13條</p> <p>(1) <u>倘贊成及反對議案的票數相等，主持董事會議的主席或其他董事有決定性表決權。</u></p> <p>(2) <u>倘根據本細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就參與決策過程的法定人數或表決目的而言並不計入，則第(1)段不適用。</u></p>
董事議事程序		
90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90條。
91	18、19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91條並以新細則第18及19條代替：</p> <p>新細則第18條</p> <p>(1) <u>當在董事會議上有權就決議案表決的全體董事簽署一份或多份決議案時，則提呈董事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u></p> <p>(2) <u>第(1)段僅在該等董事在董事會議上構成法定人數時適用。</u></p> <p>(3) <u>任何董事在決議案應獲採納的提呈通知之前或之後簽署決議案並不重要。</u></p> <p>新細則第19條</p> <p><u>倘提呈董事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其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般合法有效。</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92	4、5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92條並以新細則第4及5條代替：</p> <p>新細則第4條</p> <p>(1) <u>在本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合適，其可將本細則賦予彼等的任何權力授權：</u></p> <p>(a) <u>給任何人士或委員會；</u></p> <p>(b) <u>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透過委託書)；</u></p> <p>(c) <u>在任何範圍內及不受地域限制；</u></p> <p>(d) <u>就任何事項；及</u></p> <p>(e) <u>按任何條款及條件。</u></p> <p>(2) <u>倘董事有此規定，該授權可授權獲授權的任何人士進一步轉授董事的權力。</u></p> <p>(3) <u>董事可：</u></p> <p>(a) <u>全部或部分撤銷該授權；或</u></p> <p>(b) <u>撤銷或變更其條款及條件。</u></p> <p>新細則第5條</p> <p>(1) <u>董事可制定規則，規定獲其授予任何權力的委員會的業務操守。</u></p> <p>(2) <u>委員會須遵守有關規則。</u></p> <p>(3) <u>在第(1)段的規限下，下文第二部分第2分部所載的細則應適用於董事會的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93	20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93條並以新細則第20條代替：</p> <p><u>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行為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的行為均有效，猶如董事或該人士已正式獲委任為董事及合資格擔任董事，即使事後發現：</u></p> <p>(a) <u>任何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委任存在缺陷；</u></p> <p>(b) <u>彼等的任何一人或多人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u></p> <p>(c) <u>彼等的任何一人或多人已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u></p> <p>(d) <u>彼等的任何一人或多人無權就有關事項表決。</u></p>
會議記錄		
94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94條。
印鑑		
95	113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95條並以新細則第113條代替：</p> <p>(1) <u>使用法團印章，僅可按董事授予的權限進行。</u></p> <p>(2) <u>法團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公司名稱。</u></p> <p>(3) <u>在符合第(2)段的規定下，董事可決定如何使用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及使用法團印章或正式印章的形式(不論正式印章是供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或供在證券上蓋印)。</u></p> <p>(4) <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如本公司有法團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本公司最少一名董事及一名獲授權人士簽署。</u></p> <p>(5) <u>就本條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為：</u></p> <p>(a) <u>本公司的任何董事；</u></p> <p>(b) <u>公司秘書；或</u></p> <p>(c) <u>董事授權簽署加蓋法團印章文件的任何人士。</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p>(6) <u>如本公司有供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正式印章，則董事須有決定授權在文件(或文件所屬類別的文件)上使用該印章，方可在該文件上蓋上該印章。</u></p> <p>(7) <u>如本公司有供在證券上蓋印的正式印章，則只有公司秘書或獲公司秘書授權在證券上蓋上該印章的人，方可在證券上蓋上該印章。</u></p>
支票等		
96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96條。
股息		
97	97(1)至(3)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97條並以新細則第97(1)至97(3)條代替：</p> <p>(1) <u>所有股息須：</u></p> <p>(a) <u>根據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已付金額宣派及派付；及</u></p> <p>(b) <u>在支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按支付股份金額比例分配及派付。</u></p> <p>(2) <u>第(1)段受享有有關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之人士任何權利規限。</u></p> <p>(3) <u>倘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相應享有股息。</u></p> <p>(4) <u>就本條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支付的款項不得被視作該股份的已付款項。</u></p>
98	96(1)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98條並以新細則第96(1)條代替：</p> <p>(1) <u>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u></p>
99	96(3)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99條並以新細則第96(3)條代替：</p> <p>(3) <u>股息僅能按照條例第6部分自溢利中派付。</u></p>
100	96(2)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00條並以新細則第96(2)條代替：</p> <p>(2) <u>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101	99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01條並以新細則第99條代替：</p> <p>(1) <u>倘符合以下條件，本條細則適用於：</u></p> <p>(a) <u>根據細則第73條，股份受限於本公司的留置權；及</u></p> <p>(b) <u>董事有權根據細則第74條就其發出留置權執行通知。</u></p> <p>(2) <u>董事可從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就該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彼等有權根據留置權執行通知要求付款為限，而非發出留置權執行通知。</u></p> <p>(3) <u>如此扣除的款項須用於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款項。</u></p> <p>(4) <u>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知會分派對象：</u></p> <p>(a) <u>扣除的事實及金額；</u></p> <p>(b) <u>因扣減而導致無法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及</u></p> <p>(c) <u>如何使用扣除款項。</u></p>
102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02條。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103	98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03條並以新細則第98條代替：</p> <p>(1) <u>倘股息或作為分派的其他款項乃股份有關應付款項，則須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u></p> <p>(a) <u>以書面或按董事決議轉入分派對象指定的銀行賬戶；</u></p> <p>(b) <u>通過郵寄方式將應付分派對象的支付寄發予分派對象的登記地址(倘分派對象為股份持有人)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寄發至分派對象以書面或按董事決議指明的地址；</u></p> <p>(c) <u>通過郵寄方式將應付指定人士的支票寄發予分派對象以書面或按董事決議指明的地址的指定人士；</u></p> <p>(d) <u>董事與分派對象協商以書面或按董事決議的任何其他支付方式。</u></p> <p>(2) <u>於本條細則：</u></p> <p><u>指定人士指分派對象以書面或按董事決議指明的人士。</u></p>
104	100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04條並以新細則第100條代替：</p> <p><u>本公司不得就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除非下列另行規定：</u></p> <p>(a) <u>發行股份的條款；或</u></p> <p>(b) <u>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另有協議有所規定。</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105	102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05條並以新細則第102條代替：</p> <p>(1) <u>根據相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本公司可藉董事的推薦建議通過的普通決議，決定通過轉讓等值非現金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應付分派。</u></p> <p>(2) <u>對於支付非現金分派，董事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包括(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u></p> <p>(a) <u>確定任何資產的價值；</u></p> <p>(b) <u>根據其價值向任何分派對象支付現金以調整對象的權利；及</u></p> <p>(c) <u>將任何資產撥歸於受託人。</u></p>
106	101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06條並以新細則第101條代替：</p> <p>(1) <u>倘須就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但於宣派或須支付後並無獲申領，可由董事以本公司之利益作投資用途或其他用途，直至獲申領為止。</u></p> <p>(2) <u>將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會使本公司成為其受託人。</u></p> <p>(3) <u>在下列情況下，分派對象不再有權收取該股息或其他款項，而本公司不再欠付該股息或其他款項：</u></p> <p>(a) <u>自股息或其他款項到期須付之日期起計，已滿12年；及</u></p> <p>(b) <u>分派對象尚未申領該股息或其他款項。</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儲備基金		
107	96(4)至96(6)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07條並以新細則第96(4)至96(6)條代替：</p> <p>(4) <u>於建議派發股息前，董事可自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款項作儲備。</u></p> <p>(5) <u>董事可：</u></p> <p>(a) <u>將儲備用於可妥為運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目的；及</u></p> <p>(b) <u>直到有關申請前，將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u></p> <p>(6) <u>董事亦可在未將該款項撥作儲備之情況下結轉彼等認為為謹慎起見而不應分配的任何溢利。</u></p>
賬目		
108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08條。
109	116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09條並以新細則第116條代替：</p> <p><u>任何人士無權僅因作為股東而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或其他記錄或文件，除非該人士獲授權如此行事：</u></p> <p>(a) <u>法規；</u></p> <p>(b) <u>條例第740條作出的頒令；</u></p> <p>(c) <u>董事；或</u></p> <p>(d) <u>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110至112	41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10至112條並以新細則第41條代替：</p> <p>(1) <u>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21天前，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向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每名其他持有人發送以下各項中任何一項：</u></p> <p>(a) <u>本公司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副本，連同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副本；或</u></p> <p>(b) <u>其財務摘要報告。</u></p> <p>(2) <u>本公司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其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以代替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副本，惟其須遵守條例第437至446條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u></p> <p>(3) <u>本條細則並未規定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核數師		
113	117、 118、 119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13條並以新細則第117、118及119條代替：</p> <p>新細則第117條</p> <p>(1) <u>本公司須就上一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u></p> <p>(2) <u>倘於上一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並未委任本公司一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則本公司須於另一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u></p> <p>(3) <u>董事可委任一名人士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董事在出現臨時空缺後一個月內並未委任核數師，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一名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u></p> <p>(4) <u>根據條例第578條，以下情況須特別通知：</u></p> <p>(a) <u>就第(1)及(2)段之目的提議委任一名人士為核數師以取代指定任職者的決議案；及</u></p> <p>(b) <u>就第(3)段之目的而提議的決議案。</u></p> <p>(5) <u>根據條例第578條，亦須就第(1)及(2)段之目的提議委任指定任職者為核數師的決議案發出特別通知，惟該任職者因董事任命填補第(3)段的臨時空缺而任職。</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p>(6) <u>收到特別通知後，本公司須將其副本發送至：</u></p> <p>(a) <u>擬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及</u></p> <p>(b) <u>如屬：</u></p> <p>(i) <u>根據第(1)及(2)段建議委任一名人士以指定任職者取代任職者；或</u></p> <p>(ii) <u>根據第(1)及(2)段建議委任在職之指定任職者，該指定任職者憑藉根據第(3)段作出的委任以填補因辭任而出現的臨時空缺。</u></p>
		<p>新細則第118條</p> <p><u>本公司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批准。</u></p> <p>新細則第119條</p> <p>(1) <u>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人士的核數師職務。</u></p> <p>(2) <u>就第(1)段之目的而提議的普通決議須特別通知。</u></p> <p>(3) <u>於收到特別通知後，本公司須將通知副本寄發予擬獲免職之人士。</u></p>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通知		
114	111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14條並以新細則第111條代替：</p> <p>(1) 受限於本細則，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之任何文件，可按條例第18部分中就條例之目的規定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送交或提供。</p> <p>(2) 受限於本細則，與董事作出決定有關的由董事(或向董事)送交或提供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亦可通過該董事當時要求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或文件的方式送交或提供。</p> <p>(3) 董事可與本公司協定，以特定方式送交該董事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在送交後的指定時間內收到，且該指定時間不超過48小時。</p>
115	24(11)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15條並以新細則第24(11)條代替：</p> <p>(11) <u>有意推薦該人士擔任該職位的股東通知須由該股東認證，且該人士有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須由該人士認證，而該等通知須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送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接收，惟發送通知的最短期限(在該期限內有關通知已發送)須為至少七(7)天及倘有關通知於就該委任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提交，則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應自就該委任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的第二天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u></p>
116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16條。
披露秘密資料		
117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17條。
仲裁		
118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18條。

現有細則編號	新細則編號	修訂
清盤		
119、120	122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19及120條並以新細則第122條代替：</p> <p>(1) <u>如本公司清盤，而在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之債項後留有餘數，清盤人：</u></p> <p>(a) <u>可在獲得規定認許下，將本公司之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之財產，訂出該清盤人認為公平之價值；及</u></p> <p>(b) <u>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分配。</u></p> <p>(2) <u>清盤人可在獲得規定認許下，為了分擔人之利益，將上述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規定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歸屬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帶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證券。</u></p> <p>(3) <u>於本條細則內：</u></p> <p><u>規定認許指本公司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以特別議決案所作之認許及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u></p>
溢利資本化		
121、122	104	<p>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21及122條並以新細則第104條代替：</p> <p>(1) <u>本公司可按董事建議，藉普通決議將溢利資本化。</u></p> <p>(2) <u>如資本化須隨附股份或債權證的發行進行，則董事可按股東如獲派股息將有權獲授金額之比例應用已資本化之金額。</u></p> <p>(3) <u>倘股份或債券可以零碎部分發行而有必要調整股東彼此之間的權利，董事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包括支付現金或採納捨入政策。</u></p>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		
123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23條。
刊登報章廣告		
124	不適用	刪除全部現有細則第124條。

因採納新細則導致之新細則新增條文詳情一覽表如下：

新細則 編號	新增條文
6	<p><u>董事僅可於以下情況下作出決定：</u></p> <p>(a) <u>於董事會議上；或</u></p> <p>(b) <u>以董事書面決議案形式。</u></p>
7	<p>(1) <u>任何董事可召開董事會議。</u></p> <p>(2) 倘有董事提出要求，公司秘書須召開董事會議。</p> <p>(3) <u>董事會議可透過發出董事會議通知召開。</u></p> <p>(4) <u>董事會議的通知須說明：</u></p> <p>(a) <u>其擬定日期及時間；及</u></p> <p>(b) <u>將舉行的地點。</u></p> <p>(5) <u>董事會議的通知須提供予每位董事，但毋須以書面形式。</u></p> <p>(6) <u>倘董事會議的通知未提供予某位董事(未能發送通知)但該董事於會議後七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放棄其獲得通知的權力，則未能發送通知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於會議上進行的任何業務。</u></p>
10	<p><u>倘當時董事總人數少於董事會議規定的法定人數，本條細則適用。</u></p> <p>(1) <u>倘僅有一名董事，該董事可委任足夠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或召開股東大會進行。</u></p> <p>(2) <u>倘有一名以上的董事：</u></p> <p>(a) <u>倘董事會議是按照本細則召開且至少有兩名董事參加，則可召開董事會議，以任命足夠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或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及</u></p> <p>(b) <u>倘召開的董事會議僅有一名董事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參加，該董事可任命足夠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或召開股東大會進行。</u></p>

新細則 編號	新增條文
11	<p>(1) <u>董事可委任一名董事主持會議。</u></p> <p>(2) <u>當時獲委任的人士被稱為主席。</u></p> <p>(3) <u>董事可委任其他董事為副主席或助理主席，在主席缺席時主持董事會議。</u></p> <p>(4) <u>董事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主席、或副主席或助理主席的委任。</u></p>
14	<p><u>兼任候補董事的董事可代表各委任者擁有額外一票，有關委任者：</u></p> <p>(a) <u>並未參加董事會議；及</u></p> <p>(b) <u>倘其參加董事會議，其有權投票。</u></p>
16	<p>(1) <u>任何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時可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其任期及條款(有關薪酬或其他事項)由董事釐定。</u></p> <p>(2) <u>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會因董事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u></p> <p>(a) <u>就第(1)段所述的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的任期而言；或</u></p> <p>(b) <u>作為賣方、買房或其他。</u></p> <p>(3) <u>第(2)段所述的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倘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則不得被撤銷。</u></p> <p>(4) <u>訂立第(2)段所述的合約或在第(3)段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以下原因向本公司交代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所取得的任何利潤：</u></p> <p>(a) <u>董事擔任該職務；或</u></p> <p>(b) <u>該職務所設立的信託關係。</u></p>

新細則 編號	新增條文
	<p>(5) <u>第(1)、(2)、(3)或(4)段僅於董事已根據條例第536條向其他董事報告該段規定的董事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時適用。</u></p> <p>(6) <u>本公司董事可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u></p> <p>(a) <u>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u></p> <p>(b) <u>本公司作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u></p> <p>(7) <u>在條例的規限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董事毋須就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董事於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u></p>
17	<p>(1) <u>任何董事均可提呈董事的書面決議案。</u></p> <p>(2) <u>倘董事提出要求，公司秘書須提呈董事的書面決議案。</u></p> <p>(3) <u>董事的書面決議案可透過向各董事提供建議決議案的書面通知(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而提呈。</u></p> <p>(4) <u>提呈董事的書面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u></p> <p>(a) <u>建議決議案；及</u></p> <p>(b) <u>建議董事應採納有關決議案的時間。</u></p> <p>(5) <u>就提呈董事的書面決議案發送通知的人士就採納有關決議案的過程作出的任何決定須在真誠行事基準上合理作出。</u></p>
21	<p><u>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根據細則第6條自作出決定日期起至少十年保存董事作出的每個決定的書面記錄。所有該等公司記錄可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保存。</u></p>
22	<p><u>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制定其他規則：</u></p> <p>(a) <u>彼等作出決策的方式；及</u></p> <p>(b) <u>記錄或向董事傳達規則的方式。</u></p>

新細則 編號	新增條文
24(10)、 (12)	<p>(10) <u>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u></p> <p>(a) <u>該人士為於會議上退任的董事；</u></p> <p>(b) <u>該人士由董事推薦擔任該職位；或</u></p> <p>(c) <u>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向本公司發出股東通知，表示有意推薦該人士擔任該職位，且該人士亦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u></p> <p>(12) <u>本公司可：</u></p> <p>(a) <u>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及</u></p> <p>(b) <u>釐定有關經增加或減少的人數採取何種輪值方式退任。</u></p>
26	<p>(1) <u>倘正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職位或工作的建議，則本條細則適用。</u></p> <p>(2) <u>該等建議可分開進行並就各董事單獨進行審議。</u></p> <p>(3) <u>倘董事並未因其他原因而被排除在表決之外，所考慮的各董事有權表決並就各項決議案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董事本身委任的決議案除外。</u></p>
35	<p>(1) <u>董事可以彼等任何合適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一名或以上公司秘書。</u></p> <p>(2) <u>董事可罷免彼等委任的公司秘書。</u></p>

新細則 編號	新增條文
42	<p>(1) <u>凡在股東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士，傳達其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則該人士即屬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u></p> <p>(2) <u>凡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即屬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u></p> <p>(a) <u>該人士在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且</u></p> <p>(b) <u>在釐定是否通過該等決議案時，該人士所投的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大會的人士所投的票，同時獲點算在內。</u></p> <p>(3) <u>本公司股東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p> <p>(4) <u>董事可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及表決權。</u></p> <p>(5) <u>任何2名或更多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身處同一實體會場，對釐定該大會的出席情況，無關重要。</u></p> <p>(6) <u>倘二名或更多並非身處同一實體會場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若彼等在股東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能夠行使該等權利，則彼等均屬有出席該大會。</u></p> <p>(7) <u>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透過採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u></p> <p>(a) <u>該人士採用在會議通告中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及</u></p> <p>(b) <u>如果該人士有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表決，則該人士能夠行使有關權利。</u></p>

新細則 編號	新增條文
	<p>(8) <u>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視情況而定)，以確保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實體會場的物品、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及頻率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實體會場的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u></p> <p>(9) <u>有意採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任何未能採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45	<p>(1) <u>董事可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股東。</u></p> <p>(2) <u>股東大會主席可允許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即使彼等並非：</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u>本公司股東；或</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u>以其他方式有權行使股東大會有關的股東權利。</u></p>
48	<p>(1) <u>對股東大會上任何投票人的資格的異議僅可於提出反對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且並無被拒絕接納的投票屬有效投票。</u></p> <p>(2) <u>任何異議須向決定最終結果的大會主席提出。</u></p>
49(3)、 (4)	<p>(3) <u>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u></p> <p>(4) <u>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u></p>

新細則 編號	新增條文
59(2)、 (3)	<p>(2) <u>受委代表通告中的委任文書可透過向本公司交付由發出受委代表通告的人士或其代表發出的書面通知予以撤銷。</u></p> <p>(3) <u>撤銷委任文書的通告僅於其如被本公司於以下時間收到方會生效：</u></p> <p>(a) <u>就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續會而言，須在指定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及</u></p> <p>(b) <u>就要求進行投票後超過48小時進行的投票而言，須在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至少24小時前。</u></p>
60	<p>(1) <u>決議案之受委代表授權於股東已委任受委代表之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撤銷：</u></p> <p>(a) <u>親身出席擬決策決議案之股東大會；及</u></p> <p>(b) <u>就決議案行使獲委任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u></p> <p>(2) <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或投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的股東，即使已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向本公司交付有效的受委代表通告，但其仍有權就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u></p>
61	<p>(1) <u>根據受委代表通告的條款進行的投票仍屬有效，儘管：</u></p> <p>(a) <u>上述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u></p> <p>(b) <u>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撤銷簽立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或</u></p> <p>(c) <u>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轉讓。</u></p> <p>(2) <u>倘本公司於以下時間收到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第(1)段不適用：</u></p> <p>(a) <u>就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續會而言，須在指定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及</u></p> <p>(b) <u>就要求進行投票後超過48小時進行的投票而言，須在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至少24小時前。</u></p>

新細則 編號	新增條文
62	<p>(1) <u>在以下情況下，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可經由普通決議案修訂：</u></p> <p>(a) <u>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公司秘書發出；及</u></p> <p>(b) <u>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案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變。</u></p> <p>(2) <u>如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u></p> <p>(3) <u>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可經由普通決議案修訂：</u></p> <p>(a) <u>在提呈特別決議案的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u></p> <p>(b) <u>該項修訂僅修正特別決議案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u></p> <p>(4) <u>如大會的主席雖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案的修訂屬不妥善，則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案的表決仍屬有效。</u></p>
63	<p><u>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其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u></p>
64	<p><u>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任何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大會。</u></p>
77(1)、 (3)	<p>(1) <u>支付催繳股款的責任並不因轉讓要求支付催繳股款的股份而取消或轉讓。</u></p> <p>(3) <u>根據股份配售條款，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規定，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的催繳通知可要求彼等：</u></p> <p>(a) <u>支付不同的催繳股款；或</u></p> <p>(b) <u>於不同時期支付催繳股款。</u></p>

新細則 編號	新增條文
78	<p>(1) <u>如股份的發行條款，指明有款項須在以下時間就該股份向本公司繳付，則無需就該款項發出催繳通知：</u></p> <p>(a) <u>配發股份時；</u></p> <p>(b) <u>發生特定事件之時；或</u></p> <p>(c) <u>發行條款所指定的日期或按照該等條款指定的日期。</u></p> <p>(2) <u>然而，如上述款項到期須付之日已過，但該款項仍未繳付，則有關股份的持有人：</u></p> <p>(a) <u>在各方面均視為未有遵從就該款項發出的催繳通知；及</u></p> <p>(b) <u>在支付利息及沒收股份方面，須承擔相同的後果。</u></p>
83(2)至 (6)	<p>(2) <u>一份由董事或公司秘書發表之法定聲明，註明發表人為董事或公司秘書並已於指定日期沒收一股股份：</u></p> <p>(a) <u>相對於所有聲稱有權享有該股份之人士，應作為該聲明所述事實之確切憑證；及</u></p> <p>(b) <u>在遵守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轉讓手續之條件下，構成有效之股份所有權。</u></p> <p>(3) <u>獲轉讓沒收股份的人士毋須理會代價的運用情況(如有)。</u></p> <p>(4) <u>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導致該股份遭沒收或轉讓的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u></p> <p>(5) <u>如本公司出售遭沒收的股份，在該股份遭沒收前持有股份的人士，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該項出售所得款項(須扣除任何佣金)，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u></p> <p>(a) <u>該款項是之前須繳付或須繳付的；及</u></p> <p>(b) <u>該人士在該股份遭沒收時，尚未就該股份繳付該款項。</u></p> <p>(6) <u>儘管如第(5)段所述，本公司無須就所得款項向該人士支付利息，亦無須交出任何以該款項所賺取的款項。</u></p>

新細則 編號	新增條文
84	<p>(1) <u>如任何股份符合以下說明，股東可退回該股份：</u></p> <p>(a) <u>董事可根據細則第80條，就該股份送達擬沒收股份的通知；</u></p> <p>(b) <u>董事可沒收該股份；或</u></p> <p>(c) <u>該股份已遭沒收。</u></p> <p>(2) <u>董事可接受上述股份的退回。</u></p> <p>(3) <u>退回股份的效果與沒收股份的效果相同。</u></p> <p>(4) <u>經退回的股份，可按處理遭沒收的股份的同樣方法處理。</u></p>
87	<p><u>董事可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u></p> <p>(a) <u>暫停期間合計不得超過每年30日；或</u></p> <p>(b) <u>(如將股東登記冊封閉的30日期間，根據細則第115(2)條就該年而予以延長)為期不得超過該延長的期間。</u></p>
90	<p>(1) <u>倘承傳人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承傳人須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u></p> <p>(2) <u>於接獲通知後兩個月內，董事須：</u></p> <p>(a) <u>將承傳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u></p> <p>(b) <u>向承傳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u></p> <p>(3) <u>倘董事拒絕登記，承傳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u></p> <p>(4) <u>倘有關人士根據第(3)段作出該等要求，則董事須於接獲該要求後的28日內：</u></p> <p>(a) <u>向承傳人發出一份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u></p> <p>(b) <u>將承傳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u></p>

新細則 編號	新增條文
	<p>(5) <u>倘承傳人選擇將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則承傳人須就此簽立轉讓文據。</u></p> <p>(6) <u>本細則中與股份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有關的所有限制、約束及其他條文適用於第(1)段的通知或第(5)段的轉讓，猶如轉移並未發生，轉讓為轉移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轉讓。</u></p>
91	<p><u>倘就股份向股東發出通知且承傳人有權擁有該等股份，倘該通知在承傳人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之前發送予股東，則承傳人會受到通知的約束。</u></p>
103	<p>(1) <u>分派對象可與本公司簽立契據，放棄彼等有關股份享有的股息或其他應付分派。</u></p> <p>(2) <u>惟倘股份有一名以上持有人或有權擁有股份之一名以上人士(無論是出於一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該契據屬無效，除非該契據明確表示由享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其他人士簽署。</u></p>
106	<p>(1) <u>於配發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後兩個月內：</u></p> <p>(a) <u>如配發債權證，本公司將填妥債權證並準備交付；或</u></p> <p>(b) <u>如配發債權股證，本公司將填妥債權股證並準備交付。</u></p> <p>(2) <u>如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條件另行規定，則第1段不適用。</u></p>
107	<p>(1) <u>除非已向本公司寄發適當之轉讓文據，否則本公司不得進行本公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轉讓登記。</u></p> <p>(2) <u>第(1)段並不影響本公司將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權利通過法律行為轉讓予承傳人登記為債權證持有人的任何權力。</u></p>
108	<p>(1) <u>本公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承讓人或轉讓人可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書。</u></p> <p>(2) <u>遞交轉讓兩個月內，本公司須：</u></p> <p>(a) <u>登記轉讓；或</u></p> <p>(b) <u>向承讓人或轉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u></p>

新細則 編號	新增條文
109	<p>(1) <u>本公司對本公司任何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轉讓文據的證明</u></p> <p>(a) <u>乃本公司向任何根據該證明行事的人士作出的陳述，即已向本公司出具文件證明文據中指定的轉讓人對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所有權；及</u></p> <p>(b) <u>並非對轉讓人對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擁有任何所有權的陳述。</u></p> <p>(2) <u>轉讓文據如載有以下內容，即屬經公司核證：</u></p> <p>(a) <u>「遞交證明」(certificate lodged)或意思相同的中英文字樣；及</u></p> <p>(b) <u>在該等字樣之下或鄰近處有實際或表面有權代表公司核證轉讓之人士簽署或簡簽。</u></p> <p>(3) <u>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第(2)(b)段所述轉讓文據上的簽署或簡簽須被視為：</u></p> <p>(a) <u>彼等聲稱為簽署或簡簽之人士所簽署或簡簽；及</u></p> <p>(b) <u>已由該人士或實際或表面有權使用簽署或簡簽以代表公司核證轉讓的其他人士於文據上簽字。</u></p>
110	<p>(1) <u>於轉讓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u></p> <p>(a) <u>如屬轉讓債權證，本公司須填妥債權證並準備交付；或</u></p> <p>(b) <u>如屬轉讓債權股證，本公司須填妥債權股證並準備交付。證書須：</u></p> <p>(i) <u>根據條例第126條必須加蓋本公司印鑒或本公司正式鋼印；或</u></p> <p>(ii) <u>根據條例另行簽署。</u></p>

新細則 編號	新增條文
	<p>(2) <u>如屬以下情況，第1段不適用於轉讓：</u></p> <p>(a) <u>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條件另行規定；</u></p> <p>(b) <u>轉讓未實繳印花稅；</u></p> <p>(c) <u>轉讓無效；或</u></p> <p>(d) <u>有權登記轉讓的公司拒絕如此行事。</u></p>
112	<p>(1) <u>倘為以下情形，則股東不再有權獲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u></p> <p>(a) <u>本公司在一段為期至少12個月的期間向股東連續寄發兩份文件；及</u></p> <p>(b) <u>每份文件均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或本公司獲通知指該文件未能送達。</u></p> <p>(2) <u>不再有權獲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的股東通過以下方式可享有重新接獲該等通知的權利：</u></p> <p>(a) <u>可向本公司發送彼等之地址以載入股東名冊；或</u></p> <p>(b) <u>當股東同意本公司可使用除往某一地址寄發文件以外的通知方式時，可知會本公司能有效地使用該種通訊方式所需的資料。</u></p>
114	<p>(1) <u>本公司必須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指定地點保存中英版本股東名冊。</u></p> <p>(2) <u>本公司股東有權根據條例第657條的規定，按照規定方式提出請求免費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姓名索引。</u></p> <p>(3) <u>任何其他人有權根據條例第657條的規定，按照規定方式提出請求並支付規定費用後查閱登記簿及索引。</u></p> <p>(4) <u>任何人士有權根據條例第657條的規定，在提出請求並繳付訂明費用後獲提供登記簿或索引或其任何部分副本。</u></p>
121	<p><u>倘本公司決議藉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自動清盤。</u></p>

新細則 編號	新增條文
123	(1) <u>在受條例有關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僅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本細則。</u> (2) <u>在受條例第180條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對本細則作出會與附帶於本公司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不相符之修改。</u>